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董事會會議日期
及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其中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自本公司股份溢價帳(「**股份溢價帳**」)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予於董事會將訂明的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惟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之特別授權，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完成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自股份溢價帳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將適時釐定有關詳情；及
- (d)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無法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到期的債務。

待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後另行刊發公告，以列明特別股息的詳情。

由於建議特別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王邦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